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9 April 2003

Original: Chinese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推进中东和平进程  
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的国家报告**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积极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根据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就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说明如下。

**一、积极呼吁当事各方秉承和解精神，努力推进中东和平进程**

中国在中东问题上主持公道，不谋私利，一贯根据事情的是非曲直来决定自己的立场。从公正的立场出发，中国一贯主张应本着“和为贵”的和解精神来解决中东问题，认为和平谈判是解决中东问题的唯一正确选择。

本着这种精神，中国始终关注中东局势的发展，真诚祝愿中东和

平进程取得进展，不希望 10 年来中东和谈的成果付之东流。中国对以巴暴力冲突持续不断，造成日益惨重的人员伤亡表示严重关切和不安。中国反对任何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活动和极端暴力行径，支持国际社会一切有利于缓和地区紧张局势的调解努力。中国呼吁以巴双方保持克制与冷静，采取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的实际行动，为早日恢复和谈创造条件。

和解精神是中国解决中东问题立场的精髓。在这一精神指导下，中国为推进中东问题的解决作出了不懈努力。中东各国领导人对中国为平息以巴纷争所作的努力均表示赞赏，并希望中国在缓和地区紧张局势、恢复以巴和谈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本着这一精神，中国支持 2002 年 3 月第 14 届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赞赏沙特王储阿卜杜拉亲王为此所做出的贡献。

## **二、通过多种形式在双边关系层面做工作，推动中东问题的解决**

为了使当事各方和平解决中东问题，中国在与当事国的双边交往中，通过多种方式，做了大量工作。主要体现在：

### **(一) 通过双边首脑会晤和双边互访做阿以双方工作**

中国与中东各国的双边互访频繁。巴勒斯坦总统阿拉法特已 14 次访华，埃及总统穆巴拉克 8 次访华，约旦新国王继位以来也已两次来华访问。以色列高层领导人多次访华。中国国家领导人也多次出访中东各国。2000 年 4 月，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访问了巴勒斯坦、以色列、埃及等中东国家。2002 年 4 月，朱镕基总理访问埃及，黎巴嫩总理访华。2003 年 1 月，国务委员司马义艾买提访问约旦。2002

年6月和12月，中国外交部副部长杨文昌访问以、巴和叙利亚。中国外交部分别和埃及、以色列、叙利亚外交部进行了政治磋商。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利用双边首脑会晤和双边访问的机会，做中东各方工作。在中东和平进程向前发展的时候，中国赞赏各方的努力，鼓励他们继续推进和平进程向纵深发展。在中东局势紧张的时候，中国又不断劝导有关各方，指出以暴易暴只能加深彼此的仇恨，和平谈判才是解决争端的正确途径；呼吁阿以双方保持克制，积极配合国际社会的调解努力，平息冲突，重回和谈轨道。

(二) 通过互通电话、互致信函等方式，为缓解中东紧张局势作出努力

根据中东局势的发展，外交部长唐家璇多次应约或主动打电话给以巴领导人，阐述中方对当前中东局势的看法，促请有关各方保持克制，尽力防止冲突进一步升级，维护地区稳定，为早日恢复和谈创造有益的气氛。中国领导人还多次通过与中东各国领导人互致信函，表达中方的立场，认真做有关各方工作。

(三) 通过发言人谈话等方式表明立场，呼吁和平解决中东问题

中国外交部密切关注中东局势的发展，并通过发言人适时发表谈话，表明中国政府对当前中东局势的看法，谴责任何滥用武力的行为，呼吁有关各方放弃武力手段，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中东问题。

### **三、设立中东问题特使，积极参与国际促和努力**

2002年9月，应中东地区有关国家，特别是阿拉伯国家的呼吁，中国设立并任命了中东问题特使。11月，中国中东问题特使访问埃及、黎巴嫩、叙利亚、约旦、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并分别与正在中东地区访问的美国、欧盟、俄罗斯和联合国等“四方”中东问题特使进

行了会晤，阐述了你对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立场，表示中国支持并愿意参加一切有助于恢复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国际努力，愿意积极参与为此而举行的国际会议。中方努力受到有关各方的欢迎和重视。目前中国中东问题特使与阿以双方和国际社会其它有关各方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和磋商，并将在适当的时候再次出访中东。

#### **四、在联合国框架内寻求平息以巴暴力冲突、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办法**

中国一贯主张并支持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对解决中东问题发挥积极作用，在平息以巴冲突、维护中东地区和平与安全方面，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中国主张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马德里会议确立的“土地换和平”原则，通过和平谈判政治解决以巴问题。而有关各方切实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和谅解，是建立互信，稳定局势，从而走向持久和平的重要前提。

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结束以巴间的暴力冲突，中国政府作出了自己的努力。在历次联大就中东问题通过决议，以及安理会讨论不结盟小组提出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决议草案时，中国均积极支持、参与协商一致或投赞成票。中国还参加了历届中东问题紧急特别联大的磋商，并对有关决议投赞成票。中国一贯支持并积极参与联合国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多年来，中国坚持向联合国近东难民救济工程处(UNRWA)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2002年3月12日，安理会通过了关于中东问题的第1397号决议，中国对此积极参与并投票支持。

#### **五、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中国早已无条件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一贯支持有关地区国家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建立

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早在 1992 年中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所作的声明中，中国就郑重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诺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并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承担相应的义务。”我们继续主张，中东地区未参加 NPT 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该条约，并接受 IAEA 的全面保障监督。

中国赞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的规定，即该条约“不得影响任何国家集团为保证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性条约的权利”，支持 1994 年联大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49/71 号决议，以及 1995 年 NPT 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定”就中东无核武器区作出的有关规定。中国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利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中国也认识到在局势紧张的地区，核扩散的危害更大。中国一贯认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缓解中东的紧张局势，推进中东问题的解决，因此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中方从一开始就给予明确支持。

联合国曾多次通过决议，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每次中国都投赞成票予以支持。同时，中国还在双边层面积极推动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在中国与中东地区各国领导人的高层会晤中，中国一直对各国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始终坚持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明确立场。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中东地区实现和平，早日建成中东无核武器区，继续做出努力和贡献。

-----